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5月11日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5月1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1日9:15-15:00。
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5月5日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公司1楼会议室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LI-MOU ZHENG先生
- 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112,073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54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81,984,38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.976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30,089,0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570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34,719,6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65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,630,6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08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30,089,0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570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2,07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,719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2,07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,719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2,07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,719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2,07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,719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2,07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,719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1,97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99%；反对9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78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,618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091%；反对9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34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5%。

7、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2,07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,719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5,346,0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973%；反对6,338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6559%；弃权388,6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68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,992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6237%；反对6,338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2569%；弃权388,6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194%。

9、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2,07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为由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并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/3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,719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江志君律师、张世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5月11日